

113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12)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42	113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即日起~4/10	需自行線上申請，詳情請洽註冊組	1. 北北基宜桃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 (1)不限設籍，就讀北北基宜桃高中職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品善良有上進心，並經班級導師推薦 (3)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8分以上，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 2. 北北基宜桃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 (1)不限設籍，就讀北北基宜桃高中職 (2)人品善良有上進心，因受家庭經濟因素之影響，並經班級導師推薦 (3)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5分以上，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 3. 崇善獎： 符合1.或2.的資格，並有行善事蹟	北北基宜桃 低收入戶成 員助學金： 20 北北基宜桃 高中職生急 難救助 金:60 崇善獎:5	北北基 宜桃低 收入戶 助學 金： 15000 北北基 宜桃高 中職生 急難助 學金： 15000 崇善 獎： 80000	1. 申請表 【北北基宜桃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 2.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北北基宜桃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 免附】 3. 在學證明 4.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5.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 6.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費繳費單影本 7. 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核發) 8. 推薦書(請推薦人親自密封與簽章) *崇善獎需另附5000字的行善行孝事蹟，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43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3/14~4/20	3月31日	現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獎勵金】 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 警察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獎助金】 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察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子女(病故不受理)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獎勵金 31 獎助金 5	5000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 4. 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恤金證書影本 5. 戶口名簿影本 6.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44	桃園市114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即日起~3/24	3月17日	1. 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113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由學校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之子女 2. 113學年第一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以上記錄者。 3. 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4. 申請類別及資格： (1)獎學金：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 (2)助學金：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		獎學 金： 4000 助學 金： 3000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日期超過114年3月31日) 3. 113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
45	114年度(113學年度)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4/1~4/18	需自行線上申請，詳情請洽註冊組	1. 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 【1年級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 3. 前1學期(1年級)或前1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445	10000	1. 成績證明文件(應包含學校、學生姓名、學年學期、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如學校註冊組核章) 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 3. 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